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9日

5.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就基金募集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报告义务。2014年3月26日复函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报告机构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采取以下行为：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利用基金进行利益输送；投资于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相背离的活动；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从事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本报告书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5.2 基金简介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就基金募集事宜已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报告义务。2014年3月26日复函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但报告机构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采取以下行为：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利用基金进行利益输送；投资于与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相背离的活动；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从事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本报告书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5.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
基金代码	740101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9,827,760.86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
基金代码	740101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9,827,760.8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力求通过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全额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便捷的投资工具。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配置股票资产，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不低于收益基准比例的20%。截至2013年底，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春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1-20329761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liyongbo@changanfund.com	lchandler@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400-830-8003
传真	021-50598018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日常公告的管理人

报告期日常公告的管理人